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74号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青松建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松建化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松建化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松建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松建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24 号)，公司 2012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7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3.53 元，共募集资金 2,850,77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646.70 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796,312,353.30 元，扣除应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7,155,278.54 元，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157,074.7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91,137,500.00 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44,018,500.00 元）；（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5,883,600.00 元；（2）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00,000,000.00 元；（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4）转入基本户 7,155,278.50 元，为前期公司增发 A 股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000,000.00 元；（2）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00,000,000.00 元；（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300,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000,000.00 元；（2）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200,000,000.00 元。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元；（2）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20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592,732.51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6,289.03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07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9年7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27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012年6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3014020119024961547	7,189,093.67	活期存款
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0000020030110019934708	182,777.3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7501210182100000840	2,906,871.3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	30777601040088888	5,313,990.14	活期存款
合计		15,592,732.5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6年2月27日公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该项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松建化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915.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70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60 万吨孰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改扩建项目		95,415.00	95,415.00	95,415.00		70,000.00	-25,415.00	73.36	2013 年 3 月	2,838.05	否	否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48,484.62	48,484.62	48,484.62		37,812.32	-10,672.30	77.99	2012 年 11 月	979.76	否	否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500t/d 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 2×300t/d 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202,095.27	202,095.27	202,095.27		149,889.79	-52,205.48	74.17	2015 年 8 月	-7,471.84	否	否
合计		345,994.89	345,994.89	345,994.89		257,702.11	-88,292.78			-3,654.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6年2月27日公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559.2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